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页
3、合并利润表	7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8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9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5—59 页



审 计 报 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78 号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巢湖城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巢湖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巢湖城投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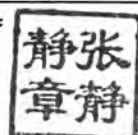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85,045,172.18	273,235,531.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782,012,590.50	523,535,742.50
预付款项	五、（三）	290,586,500.00	407,432,873.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784,525,181.07	716,859,62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7,234,304,145.63	6,231,439,742.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76,473,589.38	8,152,503,511.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六）	220,662,935.56	220,662,93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七）	44,390,972.25	45,315,784.17
固定资产	五、（八）	149,903.52	196,162.00
在建工程	五、（九）	5,103,076,204.02	3,438,415,014.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8,280,015.35	3,704,589,896.65
资产总计		14,644,753,604.73	11,857,093,40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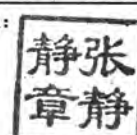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92,049,900.85	82,101,687.7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应交税费	五、（十二）	227,245,759.22	177,467,901.38
应付利息	五、（十三）	1,866,666.67	1,86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176,002,637.71	143,601,713.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五）	174,000,000.00	28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164,964.45	693,537,96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六）	900,000,000.00	323,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十七）	1,193,164,285.70	1,191,797,142.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十八）	1,655,048,528.91	478,208,170.2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九）	34,556,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2,769,214.61	1,993,005,313.11
负债合计		4,453,934,179.06	2,686,543,282.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7,429,861,662.82	6,768,042,526.0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171,583,292.48	138,695,53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1,589,374,470.37	1,263,812,06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0,819,425.67	9,170,550,125.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0,819,425.67	9,170,550,12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44,753,604.73	11,857,093,408.32

法定代表人：

胡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静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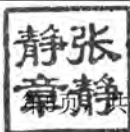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44,647.30	269,299,03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	782,012,590.50	523,535,742.50
预付款项		290,586,500.00	407,432,873.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	879,124,054.07	699,359,621.60
存货		5,659,591,754.27	4,981,183,064.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89,859,546.14	6,880,810,338.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662,935.56	220,662,93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249,967,640.26	249,967,640.26
投资性房地产		44,390,972.25	45,315,784.17
固定资产		149,903.52	196,162.00
在建工程		5,102,839,204.02	3,438,415,014.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8,010,655.61	3,954,557,536.91
资产总计		13,407,870,201.75	10,835,367,87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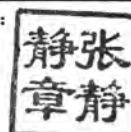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049,900.85	82,101,687.7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27,239,844.43	177,035,079.83
应付利息		1,866,666.67	1,86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990,437.71	182,601,713.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00,000.00	19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8,646,849.66	641,105,14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5,500,000.00	134,000,000.00
应付债券		1,193,164,285.70	1,191,797,142.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525,708,978.91	348,868,620.2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556,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8,929,664.61	1,674,665,763.11
负债合计		3,897,576,514.27	2,315,770,91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93,735,762.82	6,131,916,626.0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583,292.48	138,695,53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4,974,632.18	1,248,984,80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0,293,687.48	8,519,596,96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07,870,201.75	10,835,367,875.80

法定代表人：

干胡
印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静张
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静张
章静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9,200,263.00	879,242,205.0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959,200,263.00	879,242,20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9,604,990.11	704,533,366.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749,072,349.08	685,241,134.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7,129,768.55	6,763,783.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5,623,329.12	7,614,273.17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27,779,543.36	12,368,150.4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7,453,97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595,272.89	174,708,838.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231,820,000.00	267,16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9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415,272.89	441,848,918.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	42,965,110.01	44,420,44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450,162.88	397,428,47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450,162.88	397,428,47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胡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静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章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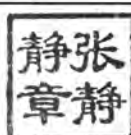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	959,200,263.00	879,242,205.00
减：营业成本	十、（四）	749,072,349.08	685,241,13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29,768.55	6,763,783.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44,329.07	7,601,273.17
财务费用		27,837,035.42	9,588,294.0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7,453,97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816,780.88	177,501,694.8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20,000.00	249,00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9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836,780.88	426,481,774.89
减：所得税费用		42,959,195.22	44,420,44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877,585.66	382,061,331.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877,585.66	382,061,33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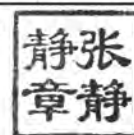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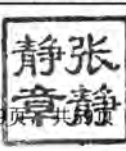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723,415.00	800,446,49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434,181,222.62	802,201,2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904,637.62	1,602,647,7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352,950.31	1,090,166,322.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188.61	500,31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291.25	920,66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205,446,918.75	115,698,70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919,348.92	1,207,286,0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5,288.70	395,361,70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3,97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453,97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4,353,642.60	1,455,997,88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353,642.60	2,262,997,88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353,642.60	-1,391,543,91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1,000,000.00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840,358.66	174,277,08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840,358.66	454,277,08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500,000.00	35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62,363.94	12,353,00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62,363.94	369,853,00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177,994.72	84,424,07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一）	-88,190,359.18	-911,758,13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一）	273,235,531.36	1,184,993,66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一）	185,045,172.18	273,235,53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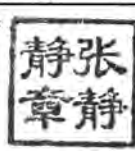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723,415.00	800,446,49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18,848.24	604,782,6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642,263.24	1,405,229,12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352,950.31	1,090,166,32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188.61	500,31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60.93	920,66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23,578.71	141,334,3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879,478.56	1,232,921,6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2,784.68	172,307,45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3,97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453,97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9,660,929.62	1,042,564,30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660,929.62	1,850,064,30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660,929.62	-978,610,33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840,358.66	291,124,63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840,358.66	291,124,63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500,000.00	35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96,603.38	12,353,00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96,603.38	369,853,00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143,755.28	-78,728,37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六）	-90,754,389.66	-885,031,25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	269,299,036.96	1,154,330,28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	178,544,647.30	269,299,036.9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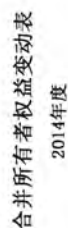
胡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静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章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768,042,526.02			138,695,533.91		1,263,812,066.06			9,170,550,12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6,768,042,526.02			138,695,533.91		1,263,812,066.06			9,170,550,12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1,819,136.80			32,887,758.57		325,562,404.31			1,020,269,299.68
（一）净利润										358,450,162.88			358,450,162.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8,450,162.88			358,450,162.88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1,819,136.80								661,819,136.8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61,819,136.80								661,819,13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87,758.57		-32,887,758.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887,758.57		-32,887,758.57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7,429,861,662.82			171,583,292.48		1,589,374,470.37			10,190,819,425.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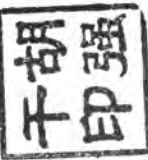
张静章

張靜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766,053,290.46			100,489,400.79		904,589,724.41		8,771,132,41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6,766,053,290.46			100,489,400.79		904,589,724.41		8,771,132,41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9,235.56			38,206,133.12		359,222,341.65		399,417,710.33
（一）净利润										397,428,474.77		397,428,474.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9,235.56					397,428,474.77		397,428,474.7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89,235.56							1,989,235.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06,133.12		-38,206,133.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206,133.12		-38,206,133.12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6,768,042,526.02			138,695,533.91		1,263,812,066.06		9,170,550,12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131,916,626.02			138,695,533.91			1,248,984,805.09	8,519,596,96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6,131,916,626.02			138,695,533.91			1,248,984,805.09	8,519,596,96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1,819,136.80			32,887,758.57			295,989,827.09	990,696,722.46
（一）净利润										328,877,585.66	328,877,585.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61,819,136.8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661,819,13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87,758.57			-32,887,758.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2,887,758.57			-32,887,758.5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6,793,735,762.82			171,583,292.48			1,544,974,632.18	9,510,293,687.48

法定代表人：
胡干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静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恩施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129,927,390.46			100,489,400.79		905,129,607.04	8,135,546,39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6,129,927,390.46			100,489,400.79		905,129,607.04	8,135,546,39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9,235.56			38,206,133.12		343,855,198.05	384,050,566.73
（一）净利润									382,061,331.17	382,061,331.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89,235.56					382,061,331.17	382,061,331.17
3. 其他				1,989,235.56						1,989,235.56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6,131,916,626.02			138,695,533.91		1,248,984,805.09	8,519,596,965.02

法定代表人：

胡干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静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章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出资组建,后股东变更为巢湖市人民政府。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402000018633,法定代表人:胡强干。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地址:巢湖市健康中路238号。

公司设立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兴会验字[2008]08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累计增资人民币4,000.00万元,共分两次增资,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2,000.00万元,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兴会验字[2009]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4月2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2000.00万元,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兴会验字[2009]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5月1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00万元;

2010年增资人民币13,000.00万元,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兴会验字[201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5月3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1,000.00万元;

2011年增资人民币29,000.00万元,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兴会验字[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6月2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0万元;

2012年增资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巢湖市人民政府两次货币出资计40,000.00万元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兴会验字[2012]53号和巢兴会验字[2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兴会验字[2012]17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8月19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巢湖市人民政府。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实施城镇建设、土地管理和开发利用、矿山整治、造地、置换和开发复垦以及旅游等其他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受政府委托管理、监督政府性城镇建设项目资金,为城镇建设筹集资金;房地产销售。(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及资质证经营)。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设项目部、资产部、财务部、征迁部、建设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

产), 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 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 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 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 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 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例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下同)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

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购买方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

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

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期末对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土地、房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	1.94-4.85
运输设备	5	3	1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0	2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①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确定；②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确定；③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④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不超过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新列报	原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662,935.56	
长期股权投资		220,662,935.5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前期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本集团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本公司收到的相关补贴收入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设立或投资等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取得方式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巢湖市土地复垦开发有限公司	复垦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	土地开发、复垦
巢湖市现代农业示范园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示范园	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	生态农业项目投资、开发
巢湖凤凰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影城	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	影视播放
巢湖市广夏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广夏置业	非同一控制合并	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	担保
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润农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	粮食购销
巢湖市金源担保有限公司	金源担保	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	担保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复垦公司	22,946.76		100.00	100.00
农业示范园	2,000.00		100.00	100.00
凤凰影城	50.00		100.00	100.00
广夏置业	11,068.69		100.00	
润农公司	5,997.60		100.00	
金源担保	5,000.00		50.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时间	级次
复垦公司	是	2011 年	一级
农业示范园	是	2012 年	一级
凤凰影城	是	2013 年	一级
广夏置业	否		一级
润农公司	否		一级
金源担保	否		一级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凡未注明年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1,657.95			964.05
其中: 人民币			11,657.95			964.05
银行存款			185,033,514.23			273,234,567.31
其中: 人民币			185,033,514.23			273,234,567.31
合 计			185,045,172.18			273,235,531.36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012,590.50	100.00			523,535,742.50	100.00		
合计	782,012,590.50	100.00			523,535,742.50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应收账款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巢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779,612,590.50	1 年以内	99.69
巢湖市巢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2 年以内	0.31
合计		782,012,590.50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83,500,000.00	97.56	406,256,373.72	99.71
1 至 2 年	6,000,000.00	2.07		
2 至 3 年			90,000.00	0.03
3 至 4 年			700,000.00	0.17
4 至 5 年	700,000.00	0.24	386,500.00	0.09
5 年以上	386,500.00	0.13		
合 计	290,586,500.00	100.00	407,432,873.7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	非关联方	270,000,000.00	1 年以内	未开具发票
巢湖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未开具发票
安徽顺吉量具厂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2 年	未开具发票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未开具发票
巢湖市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未开具发票
合计		289,50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4,525,181.07	100.00			716,859,621.60	100.00		
合计	784,525,181.07	100.00			716,859,621.60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欠款。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巢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93,494,887.67	1-2 年	50.16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42,300.00	2 年以内	13.90
市土地收储中心	非关联方	104,605,682.45	2 年以内	13.33
安徽豫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91,000.00	3 年以内	5.44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0,000.00	2 年以内	3.9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680,753,870.12		86.77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产	843,550,100.91		843,550,100.91	462,721,564.11		462,721,564.11
土地	5,615,684,753.36		5,615,684,753.36	5,318,104,600.00		5,318,104,600.00
土地开发	775,069,291.36		775,069,291.36	450,613,578.38		450,613,578.38
合计	7,234,304,145.63		7,234,304,145.63	6,231,439,742.49		6,231,439,742.49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跌价准备。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抵押情况如下：

项目	抵押物账面价值
土地	3,082,841,800.00
合计	3,082,841,800.00

抵押明细表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	价值(万元)	坐落位置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1	巢国用(2013)第 0507 号	5,266.23	409.71	巢湖市花集颜岗行政村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2000 万元
2	巢国用(2013)第 0509 号	5,304.49	284.32	巢湖市庙集太平行政村		
3	巢国用(2013)第 0548 号	7,631.01	743.26	巢湖市黄麓镇东方行政村		
4	巢国用(2013)第 0563 号	7,659.80	843.34	巢湖市沐集行政村		
5	巢国用(2012)第 CT011 号	27,485.80	8,188.02	中庙街道中庙居委会		
6	巢国用(2012)第 CT002 号	56,789.20	12,283.50	中庙街道胜利古塘村委会		
7	巢国用(2013)第 0501 号	31,330.55	18,619.75	巢湖市东风路与环城路交叉口东北侧	中国银行巢湖居巢支行	8800 万元
8	巢国用(2012)第 C0915 号	65,973.00	28,355.20	天河街道三合汪嘴村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9500 万元
9	巢国用(2013)第 0543 号	16,006.61	5,114.11	巢湖市巢维路西侧		
10	巢国用(2013)第 0512 号	10,552.38	5,338.45	巢湖市环城乡西圣行政村		
11	巢国用(2013)第 0536 号	24,620.54	7,295.07	巢湖市亚父街道义城居委会		
12	巢国用(2013)第 0564 号	9,893.96	5,378.36	巢湖市官圩路	交通银行	13700 万元
13	巢国用(2012)第 CT001 号	26,670.00	5,630.04	烔炀镇新桥居委会		
14	巢国用(2012)第 CT004 号	30,623.00	5,622.38	烔炀镇新桥居委会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	价值(万元)	坐落位置	借款 银行	借款金额
15	巢国用(2012)第CT006号	30,229.00	7,245.89	烔炀镇烔炀居委会	股份 有限 公司	
16	巢国用(2012)第CT007号	30,191.00	7,263.95	烔炀镇烔炀居委会		
17	巢国用(2012)第CT008号	4,483.00	1,091.16	烔炀镇新桥居委会		
18	巢国用(2012)第CT009号	12,060.00	2,765.36	烔炀镇新桥居委会		
19	巢国用(2012)第CT010号	16,999.80	3,352.36	柘皋建和村委会		
20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36号	55,547.00	10,148.44	中庙街道古塘村	债券 抵押	120000 万 元
21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41号	41,553.00	7,961.55	中庙街道河西村		
22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39号	86,616.00	18,310.62	中庙街道中庙居委会		
23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01号	5,150.72	1,159.43	中庙街道中庙居委会		
24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02号	8,750.26	1,969.68	中庙街道中庙居委会		
25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05号	9,865.82	2,220.80	中庙街道中庙居委会		
26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15号	5,036.07	1,133.62	中庙街道中庙居委会		
27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40号	53,125.00	5,365.62	栏杆居委会洪桥村委会		
28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32号	33,400.00	3,426.84	栏杆集镇栏杆居委会		
29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34号	17,958.00	1,808.37	栏杆集镇栏杆居委会		
30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19号	5,733.36	1,200.57	银屏镇吕婆村		
31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20号	5,387.50	663.74	散兵镇散兵村		
32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21号	5,560.00	625.50	散兵镇高林村		
33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22号	11,582.13	1,082.93	槐林镇潘付村		
34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23号	6,842.60	619.94	栏杆集镇柳集村		
35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24号	8,013.60	741.26	栏杆集镇青岗村		
36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25号	5,579.11	607.56	栏杆集镇栏杆居委会		
37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26号	8,284.50	750.58	苏湾镇司集村		
38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27号	64,472.47	8,845.62	槐林镇兆河村委会		
39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28号	52,252.74	7,169.08	槐林镇兆河村委会		
40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30号	33,333.33	5,576.67	黄麓镇桐萌居委会		
41	巢居CT国用(2011)第000131号	28,666.52	4,196.78	黄麓镇张瞳村委会		
42	巢国用(2012)第CT012号	152,188.60	80,523.03	亚父街道亚光村委会		
43	巢居国用(2011)第001873号	15,323.25	2,057.91	烔炀镇烔炀居委会		
44	巢居国用(2011)第001874号	6,631.22	877.97	烔炀镇烔炀居委会		
45	巢居国用(2011)第001875号	25,334.20	3,516.39	烔炀镇巢湖村委会		
46	巢居国用(2011)第001876号	30,886.64	4,280.89	烔炀镇中李村委会		
47	巢居国用(2011)第001877号	33,252.50	4,206.44	烔炀镇烔炀居委会		
48	巢居国用(2011)第001878号	7,400.00	777.74	烔炀镇歧阳村委会		
49	巢居国用(2011)第001879号	7,325.39	634.38	烔炀镇凤凰村委会		
合计		1,250,820.90	308,284.18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0,662,935.56	220,662,935.56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合计	220,662,935.56	220,662,935.5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巢湖市广厦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686,900.00			110,686,900.00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976,035.56			59,976,035.56
合计			220,662,935.56			220,662,935.5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巢湖市广厦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上级单位直接控制			
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巢湖市财政局直接控制			
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00.00		粮食局直接控制			
合计						

(七)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240,596.09			46,240,596.09
房屋建筑物	46,240,596.09			46,240,596.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24,811.92	924,811.92		1,849,623.84
房屋建筑物	924,811.92	924,811.92		1,849,623.8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45,315,784.17			44,390,972.25
房屋建筑物	45,315,784.17			44,390,972.25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5,315,784.17			44,390,972.25

房屋建筑物	45,315,784.17		44,390,972.25
-------	---------------	--	---------------

说明:

- (1)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924,811.92 元。
- (2)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未发生减值准备。
- (3) 本期抵押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价值(元)	坐落位置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1	260566	56.59	38,810,584.00	巢湖市东风路原区政府大院内 1-10 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居巢支行	8800 万元
2	260567	56.59				
3	260568	3,185.50				
4	260569	2,278.55				
5	260570	85.7				
6	260571	455.5				
7	260572	97.15				
8	260573	629.16				
9	260574	576.04				
10	260565	1,206.28				
合计		8,627.06	38,810,584.00			8800 万元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179,800.00			179,8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6,080.00	14,330.00		140,410.00
合计	305,880.00	14,330.00		320,210.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25,145.00	11,163.48	11,163.48		36,308.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84,573.00	49,425.00	49,425.00		133,998.00
合计	109,718.00	60,588.48	60,588.48		170,306.48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143,491.52	154,655.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12.00	41,507.00
合计	149,903.52	196,162.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经营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143,491.52	154,65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12.00	41,507.00
合计	149,903.52	196,162.00

(6) 本期计提折旧 60,588.48 元。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	5,103,076,204.02		5,103,076,204.02	3,438,415,014.92		3,438,415,014.92
合计	5,103,076,204.02		5,103,076,204.02	3,438,415,014.92		3,438,415,014.92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前 20 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滨湖旅游观光大道工程	659,976,292.14	12,949,140.05			672,925,432.19	自筹
民营经济园	543,333,875.00	39,257,759.18			582,591,634.18	自筹
土地储备项目	446,818,533.34	8,273,970.82			455,092,504.16	自筹
棚户区项目		354,012,893.94			354,012,893.94	自筹
干部服务大建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自筹
土地整治项目	222,131,153.70	16,602,360.64			238,733,514.34	自筹
山水华庭	87,908,724.00	96,027,566.09			183,936,290.09	自筹
105 省道	114,602,129.80	68,087,764.75			182,689,894.55	自筹
裕溪河畔小区	90,496,268.00	83,705,534.73			174,201,802.73	自筹
凤凰之家	111,295,029.00	41,989,405.07			153,284,434.07	自筹
庙岗乡安置点工程	25,700,000.00	117,142,303.81			142,842,303.81	自筹
卧牛山街道征地拆迁	120,000,000.00	2,142,885.54			122,142,885.54	自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S316	26,194,180.26	86,687,374.54			112,881,554.80	自筹
滨湖景城东区	60,502,993.00	35,791,626.63			96,294,619.63	自筹
滨湖景城西区	45,552,148.00	50,507,450.94			96,059,598.94	自筹
丽水湾	33,612,525.00	47,478,391.93			81,090,916.93	自筹
中庙重点工程建 设项目	76,079,141.20	18,400,787.26			94,479,928.46	自筹
滨湖南苑安置小 区工程	39,525,883.00	31,072,774.90			70,598,657.90	自筹
滨湖大道绿化工 程	24,258,366.89	39,532,641.23			63,791,008.12	自筹
新港雅居	41,454,636.00	21,506,636.48			62,961,272.48	自筹
合计	3,019,441,878.33	1,171,169,268.53			4,190,611,146.86	

续表一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滨湖旅游观光大道工程	654,000,000.00	102.89	50,602,362.81		
民营经济园	680,000,000.00	85.68			
土地储备项目	333,875,000.00	136.31	21,809,607.83	8,273,970.82	7.42
棚户区项目	3,310,857,700.00	10.69			
干部服务大建设	1,115,923,000.00	22.40			
土地整治项目			37,941,253.31	32,184,639.98	6.56
山水华庭	600,000,000.00	30.66			
105 省道	200,000,000.00	91.34			
裕溪河畔小区	1,274,443,267.00	13.67			
凤凰之家	1,082,540,000.00	14.16			
庙岗乡安置点工程					
卧牛山街道征地拆迁	200,000,000.00	61.07			
S316			8,400.00	8,400.00	6.3
滨湖景城东区	323,772,600.00	29.74			
滨湖景城西区	501,051,040.00	19.17			
丽水湾	1,800,000,000.00	4.51			
中庙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84,918,200.00	24.55			
滨湖南苑安置小区工程	660,000,000.00	10.70			
滨湖大道绿化工程					
新港雅居	54,000,000.00	116.59			
合计	13,175,380,807.00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948,213.13	
1-2 年		82,101,687.72
2-3 年	82,101,687.72	
3 年以上		
合计	92,049,900.85	82,101,687.72

2、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巢湖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2,800,000.00	2-3 年	3.04
巢湖市财政局中庙财政所	非关联方	17,622,767.40	2-3 年	19.14
巢湖市财政局夏阁财政所	非关联方	33,799,068.32	2-3 年	36.72
巢湖市财政局栏杆集财政所	非关联方	21,710,438.00	2-3 年	23.59
巢湖市财政局散兵财政所	非关联方	3,951,858.00	2-3 年	4.29
合计		79,884,131.72		86.78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232.00	773,232.00	
二、职工福利费		13,894.00	13,894.00	
三、社会保险费		44,929.00	44,929.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9,200.80	39,200.80	
2、工伤保险费		2,022.62	2,022.62	
3、生育保险费		3,705.58	3,705.58	
四、住房公积金		11,904.00	11,9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00.00	5,5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49,459.00	849,459.00	

2、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756.24	
二、失业保险费	8,734.75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2,490.99	

(十二)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3,584,210.58	140,619,100.57
营业税	34,998,829.09	28,658,169.76
城建税	2,449,918.03	2,006,071.88
教育费附加	1,733,807.55	1,416,774.58
印花税	4,163,843.04	4,596,664.59
房产税	315,120.00	171,120.00
个人所得税	30.93	
合计	227,245,759.22	177,467,901.38

(十三) 应付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1,866,666.67	1,866,666.67
合计	1,866,666.67	1,866,666.67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4,221,740.10	93,398,736.80
1-2 年	67,160,582.10	1,784,309.52
2-3 年	1,197,493.17	12,167,628.07
3-4 年	11,359,628.07	13,958,646.22
4-5 年	8,920,688.80	4,114,082.37
5 年以上	3,142,505.47	18,178,310.47
合计	176,002,637.71	143,601,713.45

2、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205,710.00	工程款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3,435,719.00	工程款	
巢湖市巢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往来款	
卧牛山办事处	8,100,000.00	往来款	
巢湖城市投资公司	7,420,000.00	往来款	
合计	83,161,429.00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000,000.00	288,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74,000,000.00	288,500,000.00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1,000,000.00	266,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3,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174,000,000.00	288,5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2013/6/28	2016/12/31	人民币	7.04%		98,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4/1/2	2019/1/1	人民币	7.36%		37,500,000.00
农发行巢湖市居巢区支行	2009/12/18	2019/12/17	人民币	5.94%		23,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4/4/23	2019/4/23	人民币	7.36%		10,000,000.00
农发行巢湖市居巢区支行	2010/11/30	2018/11/29	人民币	6.14%		5,500,000.00
合计						174,000,000.00

续表一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徽行巢湖支行	2012/7/30	2014/7/30	人民币	6.77%		90,000,000.00
徽行巢湖支行	2012/11/29	2014/11/29	人民币	6.77%		40,000,000.00
徽行巢湖支行	2012/12/17	2014/12/17	人民币	6.77%		4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2013/6/28	2016/12/31	人民币	7.04%		63,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2013/12/20	2018/12/19	人民币	6.40%		28,000,000.00
合计	—	—	—	—	—	261,000,000.00

(十六)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类别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类别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人民币	311,000,000.00	211,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9,000,000.00	112,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323,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光大永明债权融资	2014/10/21	2019/10/21	人民币	6.88%		300,000,000.00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2013/12/31	2016/12/31	人民币	10.00%		200,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4/1/2	2019/1/1	人民币	7.36%		112,500,000.00
农发行巢湖市居巢区支行	2009/12/18	2019/12/17	人民币	5.94%		8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2013/12/20	2018/12/19	人民币	6.40%		88,000,000.00
合计						789,500,000.00

续表一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2013/6/28	2016/12/31	人民币	7.04%		137,000,000.00
农发行巢湖市居巢区支行	2009/12/18	2019/12/17	人民币	5.94%		11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2013/12/20	2018/12/19	人民币	6.40%		52,000,000.00
农发行巢湖市居巢区支行	2010/11/30	2018/11/29	人民币	6.14%		22,0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0

(十七)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12 巢湖城投债	12 亿元	2012/12/24	7 年	12 亿元	1,866,666.67
合计		—	—		1,866,666.67

续表

债券名称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巢湖城投债	84,000,000.00	84,000,000.00	1,866,666.67	1,193,164,285.70
合计	84,000,000.00	84,000,000.00	1,866,666.67	1,193,164,285.70

说明：期初应付债券利息调整金额为 8,202,857.14 元，本期摊销 1,367,142.84 元，期末利息调整金额为 6,835,714.30 元。

(十八)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滨湖大道工程	241,341,583.75	56,789,504.30		298,131,088.05	
土地复垦项目	129,339,550.00	100,000,000.00	68,200,000.00	161,139,550.00	
柘皋河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马尾河项目	3,400,000.00		3,400,000.00		
巢湖南岸(巢湖段)综治	6,000,000.00		6,000,000.00		
柘皋饮用水源水质改善 综治	7,000,000.00		7,000,000.00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8,578,324.00		8,578,324.00		
白鹭排涝站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山水华庭安置房	44,070,000.00		44,070,000.00		
滨湖景城东区	26,180,000.00		26,180,000.00		
国开行二期项目	6,498,712.50		6,498,712.50		
庙岗乡土地整治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裕溪河畔		226,254,800.00		226,254,800.00	
地级巢湖市遗留项目资 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凤凰之家		138,054,000.00		138,054,000.00	
栏滨路		83,150,464.00		83,150,464.00	
滨湖南苑		74,170,480.00		74,170,480.00	
花塘河生态湿地		41,066,200.00		41,066,200.00	
裕溪河综合治理		35,000,000.00		35,000,000.00	
滨湖景城西区		31,679,700.00		31,679,700.00	
安成路		31,500,000.00		31,500,000.00	
烔炀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30,500,000.00		30,500,000.00	
渔民上岸		20,132,772.00		20,132,772.00	
S31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兆河项目		15,768,431.90		15,768,431.90	
焦姥路安置小区		7,000,000.00		7,000,000.00	
白鹤路		6,000,000.00		6,000,000.00	
三中路		5,000,000.00		5,000,000.00	
卫生监督所及计生服务 站综合服务项目		4,889,497.04		4,889,497.04	
官圩泵站		4,000,000.00		4,000,000.00	
巢湖市拘留所		3,800,000.00		3,800,000.00	
健康西路延伸		3,000,000.00		3,000,000.00	
牡丹南路环境整治改造		3,000,000.00		3,000,000.00	
巢湖大堤路面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量具厂		1,401,000.00		1,401,000.00	
放王岗安置点跨东撤洪		1,205,032.92		1,205,032.9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沟桥梁及裕溪路开口					
三中教学楼		1,179,300.00		1,179,300.00	
柘皋河炯场河		1,138,694.00		1,138,694.00	
牡丹南路改造		1,000,000.00		1,000,000.00	
丽水湾		969,700.00		969,700.00	
柘皋镇柘皋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934,019.00		934,019.00	
第二中学运动场		856,000.00		856,000.00	
中心幼儿园		830,000.00		830,000.00	
新港雅居三期		297,800.00		297,800.00	
合计	478,208,170.25	1,352,567,395.16	175,727,036.50	1,655,048,528.91	

(十九)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项目列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巢湖市城市水环境质量改善研究与综合示范专项款	20,006,700.00	
巢湖市水源优化与水质保障技术与示范专项款	14,549,700.00	
合计	34,556,400.00	

(二十) 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比例 (%)	增资	利润转增资本	公积金转增资本
巢湖市人民政府	900,000,000.00	90.0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			
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续表

项目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巢湖市人民政府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说明：2014 年 8 月 19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巢湖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 资本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	6,768,042,526.02	925,264,594.00	263,445,457.20	7,429,861,662.82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768,042,526.02	925,264,594.00	263,445,457.20	7,429,861,662.82
合计	6,768,042,526.02	925,264,594.00	263,445,457.20	7,429,861,662.82

说明：（1）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秘[2014]353 号文件《巢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向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巢湖市人民政府将天河街道皖光居委会等 6 宗土地共计 337,721.14 平方米、新港雅居一期等 7 个小区 963 处房地产共计 97,232.1 平方米、2013-2014 年划转 24 处乡镇房产 6,862.99 平方米以股权出资方式增加为区政府对区域投公司的投资增加 2014 年资本公积 925,264,594.00 元；

（2）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秘[2014]337 号文件《[巢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宗土地资产的批复》，巢湖市人民政府将位于烔炀镇巢湖村委会，面积为 117,499.59 平方米，证号为巢居国用（2009）第 001736 号土地收回，减少资本公积 186,824,300.00 元；

（3）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秘[2014]318 号文件《巢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两处资产的批复》，巢湖市人民政府将证号为巢居 CT 国用[2011]第 000129 号土地和面积为 1,652.00 平方米的黎明小学的产权收回，减少资本公积 71,041,157.20 元；

（4）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秘[2013]122 号文件《关于同意小王庄旧城改造审计剩余资产资金核查意见的批复》，于 2014 年 1 月将旧改办账务移交给本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5,580,000.00 元。

（二十二）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695,533.91	32,887,758.57		171,583,292.48
合计	138,695,533.91	32,887,758.57		171,583,292.48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63,812,066.06	904,589,724.4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3,812,066.06	904,589,724.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450,162.88	397,428,474.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87,758.57	38,206,133.12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投资者红利			
转作资本的投资者红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9,374,470.37	1,263,812,066.06	

（二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59,200,263.00	878,062,83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79,375.00
营业成本	749,072,349.08	685,241,134.7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建设收入	957,502,848.00	748,147,537.16	876,190,336.00	684,316,322.86
租赁收入	1,697,415.00	924,811.92	1,872,494.00	924,811.92
利息收入			1,134,375.00	
其他			45,000.00	
合计	959,200,263.00	749,072,349.08	879,242,205.00	685,241,134.78

（二十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368,889.43	6,039,092.58	.3%、5%
城建税	443,846.15	422,736.48	7.00%
教育费附加	317,032.97	301,954.63	3%、2%
合计	7,129,768.55	6,763,783.69	

（二十六）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21,188.61	500,317.42
办公交通费	153,416.63	359,708.61
折旧费	60,588.48	42,254.00
其他费用	924,911.19	3,957,716.17
业务费	3,128,161.45	1,468,845.00
招待费	263,841.00	399,486.20
维修费	780.00	31,117.00
印花税		683,708.77
房产税	170,441.76	171,120.00
合计	5,623,329.12	7,614,273.17

（二十七）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9,162,363.94	12,353,008.68
减：利息收入	1,403,307.30	2,997,388.52
利息净支出	27,759,056.64	9,355,620.16
手续费支出	20,486.72	3,012,530.2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7,779,543.36	12,368,150.42

(二十八)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7,453,975.55
合计		7,453,975.55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31,820,000.00	266,960,000.00	
其他		208,000.00	
合计	231,820,000.00	267,168,000.00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财政补贴	拨款	2014 年	231,800,000.00	266,960,000.00
政府补助	招商引资经费	拨款	2014 年	20,000.00	
合计	--	--	--	231,820,000.00	266,960,000.00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965,110.01	44,420,443.72
合计	42,965,110.01	44,420,443.72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231,820,000.00	267,168,000.00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03,307.30	2,997,388.52
递延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56,400.00	
往来款项等收到的现金	166,401,515.32	530,856,461.73
合计	434,181,222.62	801,021,850.2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27,92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手续费等支付的现金	20,486.72	3,012,530.26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3,760,281.50	5,533,164.21
往来款项等支付的现金	201,666,150.53	107,125,094.57
合计	205,446,918.75	115,698,709.04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专项应付款收到的现金	1,176,840,358.66	174,277,082.20
合计	1,176,840,358.66	174,277,082.20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450,162.88	397,428,474.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85,400.40	967,065.92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9,162,363.94	12,353,008.68
投资损失		-7,453,97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9,296,033.75	-186,606,94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6,683,395.23	178,674,075.55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5,288.70	395,361,700.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5,045,172.18	273,235,531.3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3,235,531.36	1,184,993,668.9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90,359.18	-911,758,137.5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85,045,172.18	273,235,531.36
其中：库存现金	11,657.95	96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033,514.23	273,234,56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45,172.18	273,235,531.3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巢湖市人民政府	控股母公司	100.00	100.00	巢湖市人民政府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012,590.50	100.00			523,535,742.50	100.00		
合计	782,012,590.50	100.00			523,535,742.50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较大的往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巢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779,612,590.50	1 年以内	99.69
巢湖市巢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2 年以内	0.31
合计		782,012,590.50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9,124,054.07	100.00			699,359,621.60	100.00		
合计	879,124,054.07	100.00			699,359,621.60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欠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巢湖市土地复垦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098,873.00	
合计		95,098,873.00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巢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93,494,887.67	2-3 年	44.76
安徽豫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91,000.00	2 年以内	4.86
市土地收储中心	非关联方	104,605,682.45	2 年以内	11.90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42,300.00	2 年以内	12.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巢湖市土地复垦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098,873.00	1 年以内	10.82
合计		744,932,743.12		84.7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49,967,640.26		249,967,640.26	
合计	249,967,640.26		249,967,640.26	-

2、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巢湖市土地复垦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9,467,640.26			229,467,640.26
巢湖市现代农业示范园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巢湖凤凰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20,500,000.00	249,967,640.26			249,967,640.26
合计		20,500,000.00	249,967,640.26			249,967,640.26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巢湖市土地复垦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巢湖市现代农业示范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巢湖凤凰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合计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59,200,263.00	878,062,83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79,375.00
营业成本	749,072,349.08	685,241,134.7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建设收入	957,502,848.00	748,147,537.16	876,190,336.00	684,316,322.86
租赁收入	1,697,415.00	924,811.92	1,872,494.00	924,811.92
利息收入			1,134,375.00	
其他			45,000.00	
合计	959,200,263.00	749,072,349.08	879,242,205.00	685,241,134.78

（五）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7,453,975.55
合计		7,453,975.55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877,585.66	382,061,331.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85,400.40	967,065.92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9,196,603.38	12,353,008.68
投资损失		-7,453,97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21,394,906.75	-365,644,04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098,101.99	150,024,075.55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2,784.68	172,307,456.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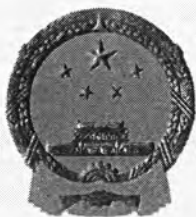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78,544,647.30	269,299,036.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9,299,036.96	1,154,330,289.7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54,389.66	-885,031,252.81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编号:No.0 008765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2016503056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5年02月1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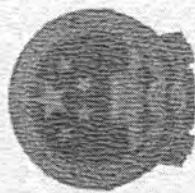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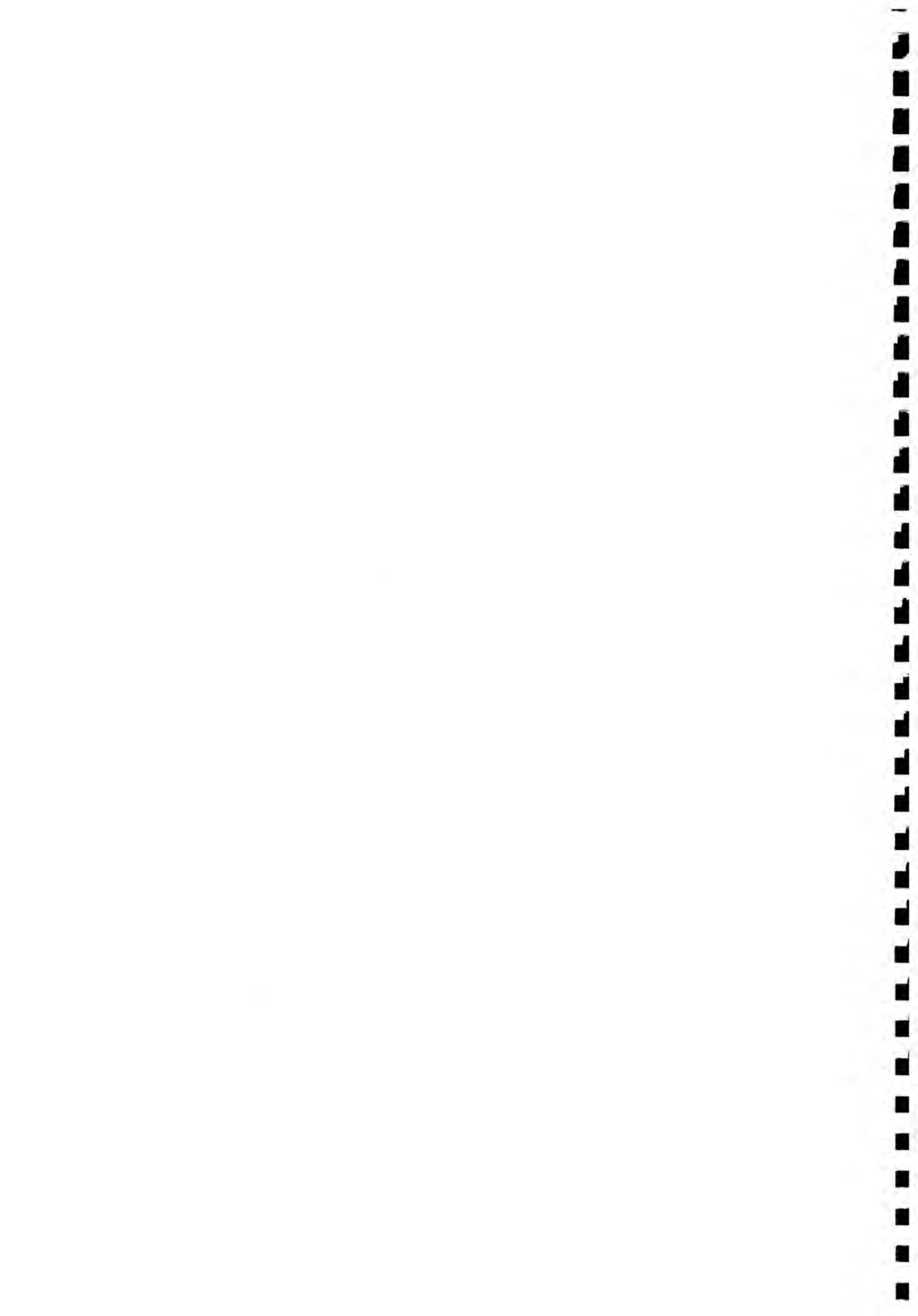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3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字(2010)10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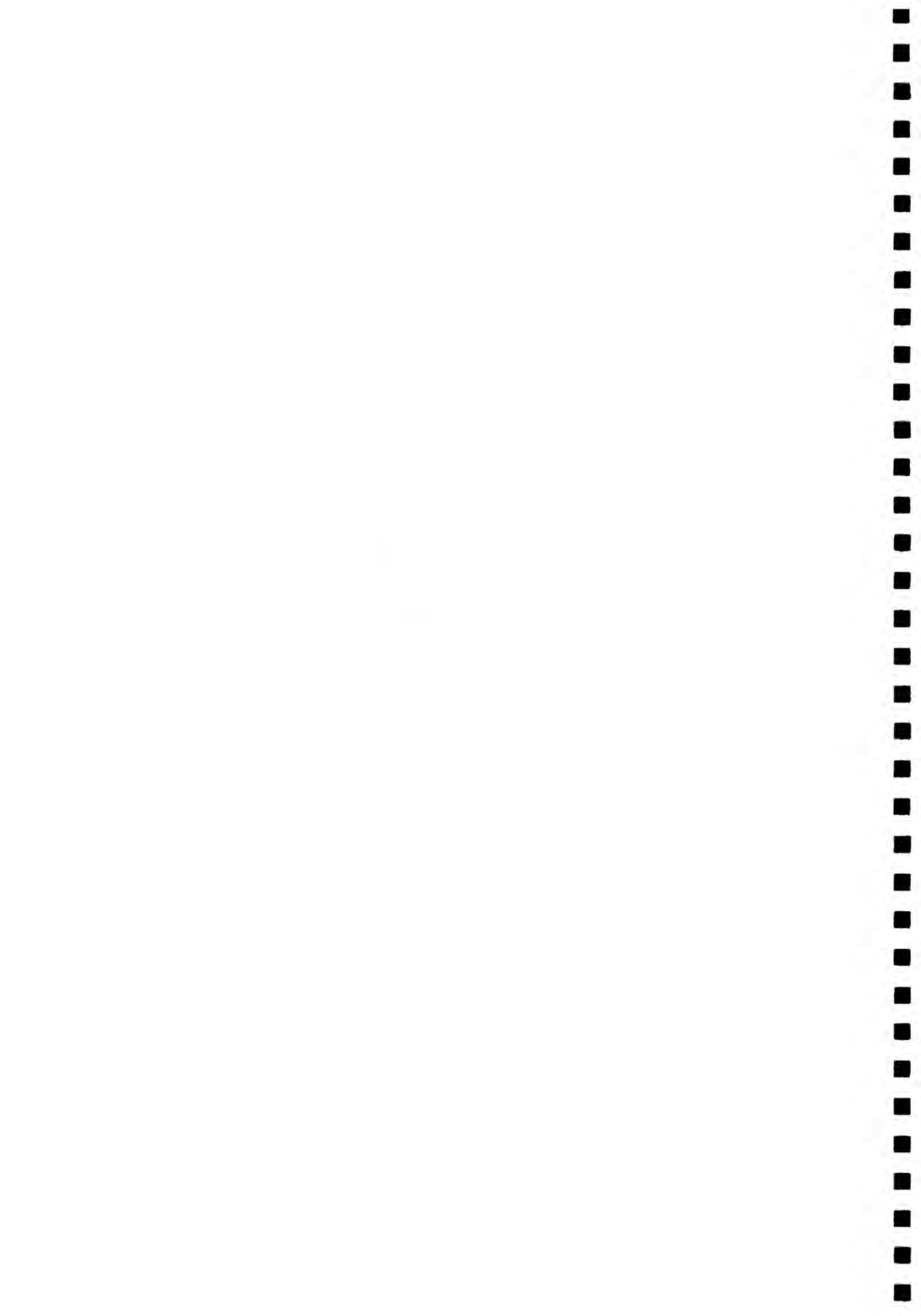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0-10-10







姓 名	洪 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6-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690602019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30019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2 月 2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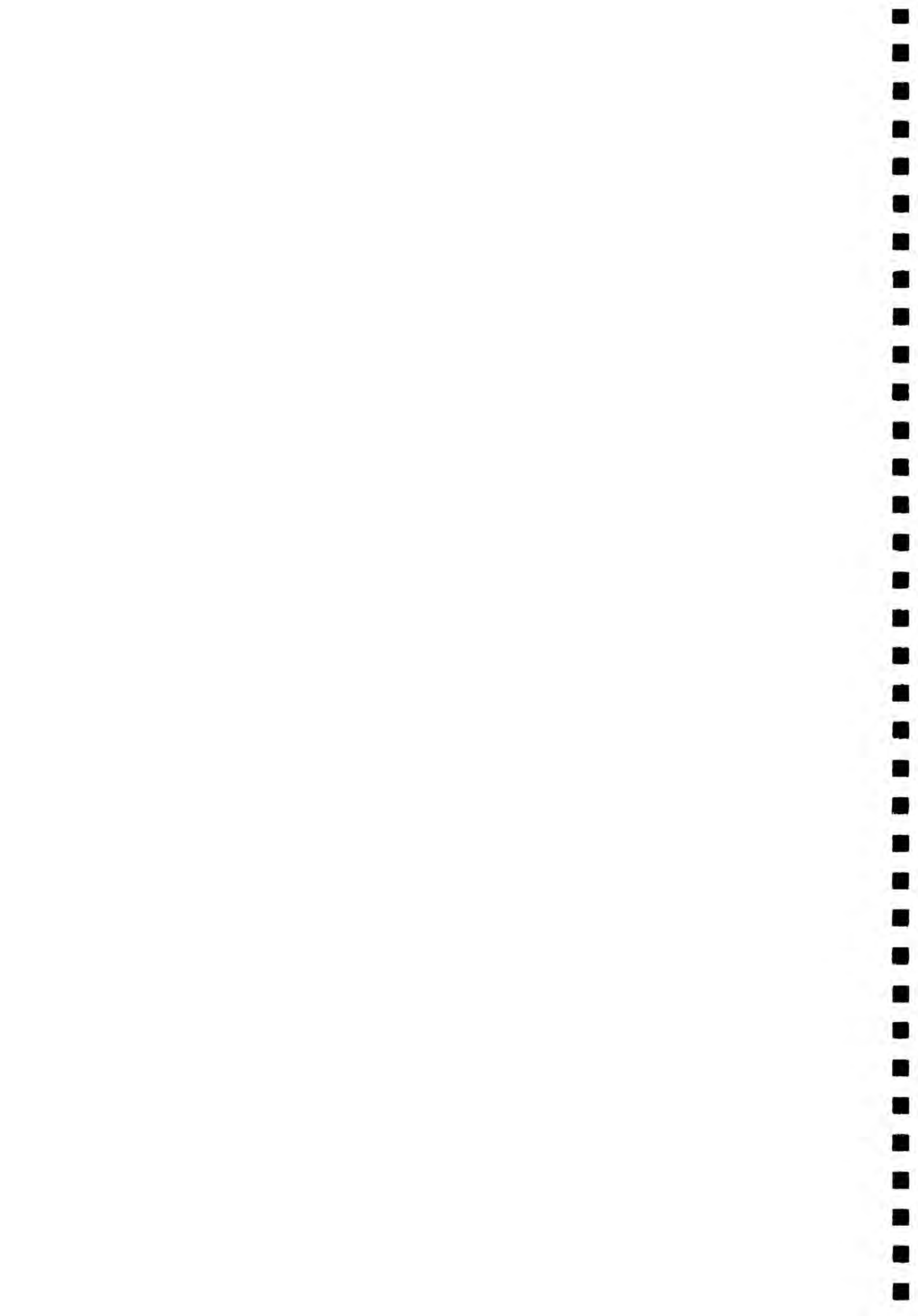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2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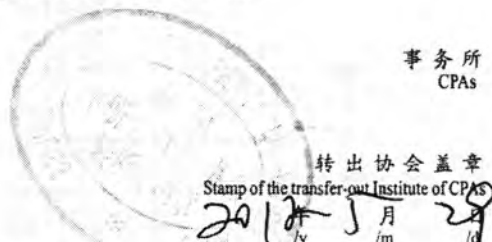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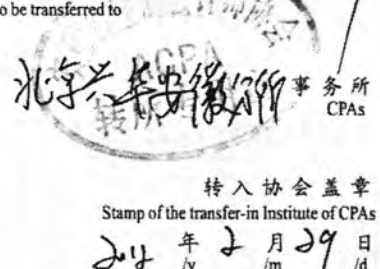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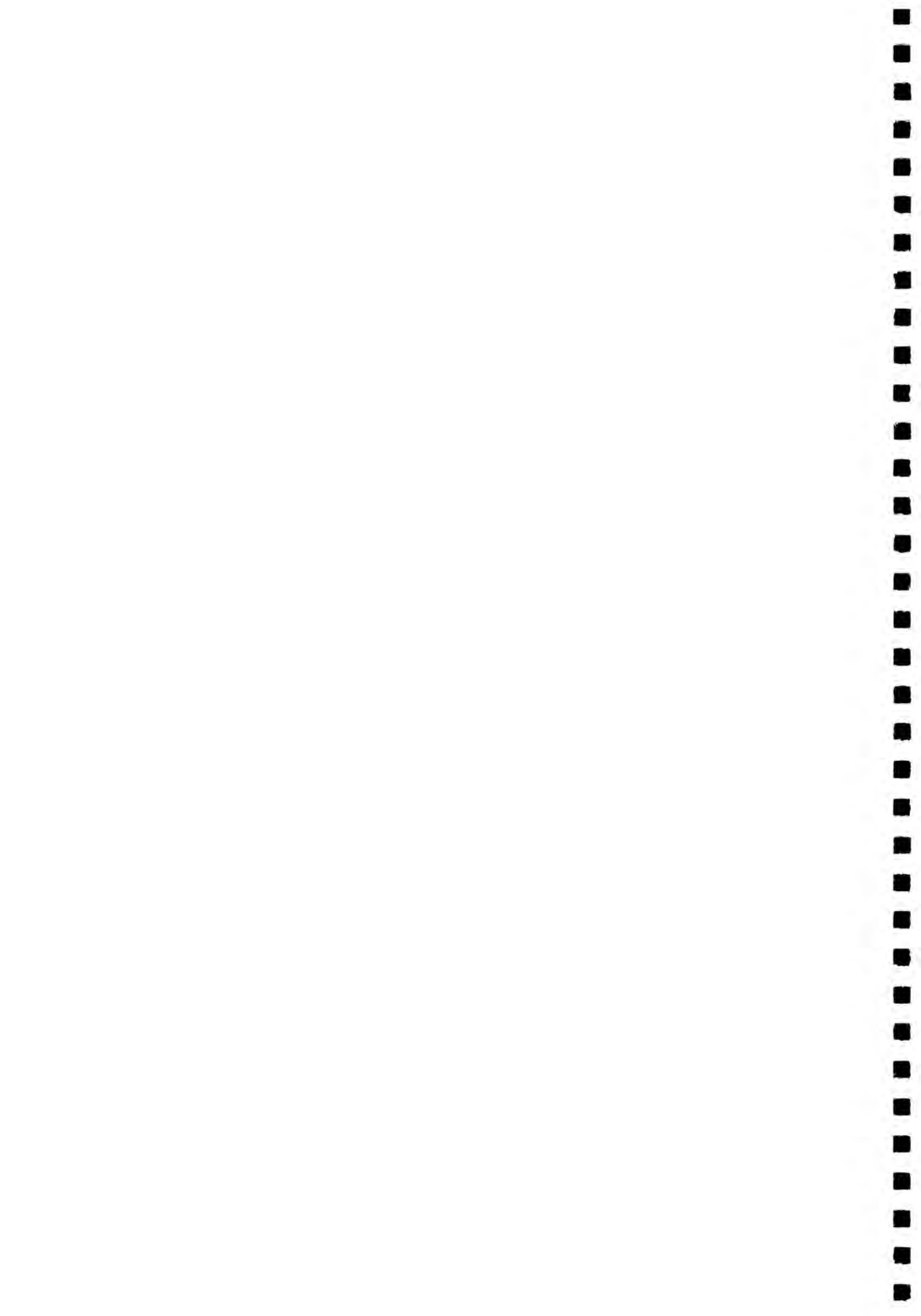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徐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61973062702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93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10-30
年 月 日



